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告 富宸材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

訴訟代理人 莊欣婷律師

被告 艾睿思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莉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2萬3,5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66萬7,8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2,93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萬2,4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

01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部分不得  
02 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張雅慧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(%)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862萬 3,506 元	1	利息	587萬 4,368 元	114年 6月2 日	114年 7月30 日	(59/3 65)	1	9,496元
	2	利息	575萬 6,368 元	114年 7月31 日	114年 10月 30日	(92/3 65)	1	1萬4,509元
	3	利息	572萬 6,368 元	114年 10月 31日	114年 11月 27日	(28/3 65)	1	4,393元
	4	利息	569萬 6,368 元	114年 11月 28日	114年 12月 14日 (起訴 日前 一日)	(17/3 65)	1	2,653元
	5	利息	292萬 7,138 元	114年 7月2 日	114年 12月 14日 (起訴 日前 一日)	(166/ 365)	1	1萬3,312元
小計								4萬4,363元
合計								866萬7,869元